同仁市乡村振兴局
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年，市乡村振兴局在市政务公开办公室的统一部署和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省州市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同仁市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和《同仁市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细则》，以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回应社会关切、提升政府公信力为重点，突出依法行政，强化创新驱动，持续改善民生，加强制度建设，夯实基础工作，完善和规范政务服务体系，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时效，提供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政务服务，为打好脱贫攻坚奠基了坚实的基础。现将一年来工作总结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年初，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制定了年度工作计划和具体措施，明确局机关办公室负责信息公开日常组织协调工作，及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具体问题，安排专人从事政务公开工作，负责收集、整理政府信息，由局信息员统一发布，确保信息公开全面、及时、准确、无差错。

（二）加强业务培训，提升能力水平。组织全体干部职工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同时，将政务公开相关知识作为重要

学习内容进行专题培训学习，纳入扶贫系统继续教育课程进行培训。积极参加市政府办公厅举办的各项政务公开业务培训。通过学习培训、专题研讨、工作交流等互动方式，提升了思想认识水平、依法行政素养、政策把握能力和具体实施技能，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能力水平。

（三）抓好扶贫重大资金项目公开。严格按照市政府《2021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通过网站、报纸等载体，就扶贫项目、投入资金等情况通过市乡村振兴局网站公布，其中包括到户产业项目、旅游扶贫项目、扶贫产业园项目等重大项目资金及时对外公布。将本年度易地搬迁脱贫项目，从安置人数、搬迁安置方式、建设内容及补助标准、项目投资及资金筹措等方面进行了公布，接受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的监督。同时，对整村整社搬迁安置的项目村和已搬迁入住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全部悬挂公示牌，增强贫困户对政策的了解和感受，加深对党的热爱，激发群众内生动力。

（四）突出乡村振兴政务信息公开。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公告、工作动态、政策法规等多个专栏和举报、投诉、咨询互动平台，及时、主动地公开应公开的各类信息，2021年发布信息20余条。政策规定回应方面，采取电话在线政策问答等形式，及时上载发布有关解读材料，便于社会公众知晓、执行和监督。在扶贫政策正式实施前，按程序第一时间通过网上进行发布，接受媒体和广大群众的问询，并做好解答工作。财政资金公开方面。在本门户网站及时公开经市财政批准的年度部门预算、预算调整、

决算、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及报表，除涉密信息外，支出预算全部细化公开到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并作出了情况说明。同时，严格按照《青海省“三公经费”支出公开管理办法》规定，定期公开了“三公经费”支出总额及分项预决算，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信息。

（五）拓展信息公开途径载体。一是拓展受理渠道。积极接受人大政协委员监督，认真办理各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案。同时，积极参加政风行风热线，做好现场解疑释惑工作。二是抓实信息宣传。组织媒体记者走进贫困村，走进扶贫一线，亲历扶贫成果，推出了一批高质量有深度的扶贫宣传报道。全年在市内各类重要媒体刊发脱贫攻坚稿件10余篇。

（六）抓实信息公开制度建设。一是建立保密审查制度。制定印发了《青海省乡村振兴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规范信息公开前的保密审查工作，及时审查本单位信息公开申请事项，按照申请内容、答复情况等进行分类审核和管理，防止在信息公开过程中发生泄密行为。二是建立工作规范制度。制定印发了《青海省乡村振兴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评议制度》，进一步规范和深化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三是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制定印发了《青海省乡村振兴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综合目标管理考核及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处室、个人评先、评优的依据。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年度办理结果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其他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虽然我局在政务公开方面做了一些工作，也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市政府的要求还有差距，主要表现在相关的工作机制和制度还有待进一步完善，创造性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方法还不够多等。

在2022年工作中，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着力做好以下四个方面的工作，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进一步推进依法申请公开工作。完善信息公开申请接收、登记、办理、合法性审查、审批、答复等环节流转程序，明确办理时限、答复要求、主体责任、责任追究等，制定统一规范的答复格式，推行申请答复文书的标准化文本，推进依申请公开工作更加规范、科学、高效。同时，严格按照“谁公开、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规范审查程序，落实审查责任。

（二）进一步加大业务培训力度。一是组织全体干部职工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学习，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重要性的认识，并要求将《条例》内容融入到业务工作中。二是组织全局信息公开联络员人员参加业务培训,熟练掌握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的编制和发布，提高执行《条例》的能力。

（三）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信息化建设。加强网站建设，确定专门的业务处负责网站信息内容建设和管理维护，为公众提供“一站式”服务入口，发挥网上扶贫工作窗口作用，推进主动公

开，扩大网站信息公开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四）进一步强化政务公开的监督。采取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的方式，防止政务信息公开该公开的不公开，不该公开的乱公开。并设置的意见箱，开设“12317”举报电话等形式，及时调查处理和答复群众反映政务公开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使政务公开工作更加扎实、有序开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同仁市乡村振兴局

2022 年 1 月 18 日